

桓政办发〔2016〕50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应对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日益突出的严峻形势，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倡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坚持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努力压减“三公”经费以及带有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消耗性质的支出，充分挖掘节支潜力。单位经费类支出一律不增加，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在单位控制数内调剂安排。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进一步整合同类项目，严禁就同一类事项重复申请资金，避免项目资金交叉重复。

二、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

各单位在申报部门预算项目时，要做到职责与经费匹配，项目内容要体现县级支出责任，反映政府施政目标、部门主要职责和发展规划，并避免与公用经费及其它项目交叉重复。

（一）严格申报依据。各部门、单位申请项目预算资金时，必须向财

政部门提供明确依据，就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包括：项目金额、政策依据、支出计划等，做到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在目前财力紧张的情况下，要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申请安排新增项目必须提供县委、县政府批示或会议纪要，未经批准的新增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二）明确实施周期。原则上项目支出要有明确的实施周期，实施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项目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要重新审核，打破基数概念和固化结构，避免产生“僵尸”项目。

（三）细化预算编制。各项目要明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单位具体职能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填报，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科目，支出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科目。

（四）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功能分类科目、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做好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和少量年初未确定事项外，一般不追加当年项目预算支出，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如部门认为必须追加当年支出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向县政府提出申请。

三、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财政财务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财经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财政财务管理。要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充分发挥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作用，积极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县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作风，自觉做到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对预算单位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